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 (1)履行復牌指引；**
(2)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3)恢復買賣

履行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的所有條件，並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4日完成。

茲提述(i)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及2025年4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聯交所發出額外的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公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8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進度之季度更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之投票表決結果；(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的最新情況(連同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清盤及配售事項(「**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

於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之聲明，內容有關本公司對康展投資的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入賬)的公平值計量。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處理導致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問題，提供保證不發表意見聲明不再需要，並披露足夠資料讓投資者能夠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如上市規則第13.50A條所規定)；

- (b) 向市場提供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曾公告的財務業績和處理任何審核意見的修改。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履行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a) —處理審計問題，提供保證不發表意見聲明不再需要，並披露足夠資料讓投資者能夠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如上市規則第13.50A條所規定)

不發表意見聲明之理由

投資背景

Easy A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Genius Choice全資擁有，而Genius Choi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y Ac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唯一投資為於康展投資14.7%之股權。

康展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投資為於中國實體54.0%之實益股權，而中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鋅及鉛礦開採業務。康展投資於中國實體之股權乃透過代持文件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實體已取得位於中國貴州省某一礦場之採礦許可證。

代持文件於2018年10月由Ample Tale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Ample Talent**」，即康展投資於內部重組前的前身，Easy Ace亦於其中間接擁有14.7%股權)與一名中國個人(「**受託人**」)(其當時亦為中國實體的股東)訂立，旨在促進日後可能進行的中國實體股權出售。於2023年8月或前後，受託人通知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其通知本公司受託人已委任其近親(亦為中國個人)(「**代名人**」)代其持有信託資產。

無法取得足夠的審計憑證

於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核數師聲明彼等未能就投資的公平值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導致其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審計過程中，本公司未能從中國實體的管理團隊取得核數師所要求有關中國實體的最新整體發展計劃的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核數師認為，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可供核數師執行，以釐定是否需要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在其他全面開支及投資重估儲備結餘內確認的相關公平值虧損屬必要。

由於投資屬中國實體的間接少數權益，本公司須透過康展投資取得必要資料。由於本公司與中國實體並無直接關係及接觸渠道，有關中國實體及礦山的所有資料均由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於2023年財政年度審計過程中，康展投資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表示，由於中國實體並無現成資料，亦不願意投入時間及資源編製有關資料，故彼在取得有關中國實體的所需資料方面遭遇困難。

此外，康展投資控股股東與受託人及代名人的關係自2025年年初開始惡化。然而，彼無法推測關係惡化的原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查閱該通函。

處理審計問題的方法

誠如該通函所述，Easy Ace董事會決議將Easy Ace進行清盤及就建議清盤委聘德勤中國（香港辦事處）之兩(2)名合夥人及Deloitte Ltd.（英屬處女群島辦事處）之一(1)名合夥人作為其清盤人（統稱「**清盤人**」）。

本公司已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書，載明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該法案**」）之規定：

- (a) Easy Ace之自願清盤人於獲委任時將對Easy Ace之資產擁有保管及控制權；及
- (b) Easy Ace的董事對Easy Ace並無控制權，且於自願清盤開始時，除該法案另有規定者外，不再擁有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

於Genius Choice（Easy Ace的唯一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通過決議案（均於2025年9月29日取得）批准建議清盤後，Easy Ace的清盤人委任通知已於2025年9月29日向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提交。因此，Easy Ace已於2025年9月29日進入清盤，且清盤人亦於同日獲委任。因此，建議清盤於2025年9月29日開始生效。

核數師認為，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獲賦予並授權行使Easy Ace董事的所有權力及權利，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賦予的權力保全Easy Ace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本公司不再對Easy Ace的相關活動以及相關活動的指引擁有權力，並已喪失對Easy Ace的控制權，則Easy Ace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核數師確認，由於清盤人於2025年9月29日獲委任並接管Easy Ace，故Easy Ace已自2025年9月29日起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不再需要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核數師無法核實期初結餘，故投資項目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仍受不發表意見聲明所限制。

建議清盤之財務影響

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考慮當前市場狀況、最新情況及清盤人就出售權益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清盤費用及開支）後，本集團於建議清盤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被視為零。倘清盤人日後成功將權益出售予買家，本公司保留收取清盤人進行出售所產生所得款項之權利。屆時，本集團將確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清盤費用及開支後），而應收款項（入賬為零）與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間的差額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

建議清盤適用的法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規例。如出售權益取得任何所得款項，清盤人將在扣除清盤人的成本及清盤人在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必要開支，以及清盤人在管理Easy Ace的清盤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償還所有債務(如有)後，將任何盈餘所得款項退還給Genius Choice。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a)的要求。

復牌指引(b) –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定期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並及時公佈所有重要資料，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狀況及最新發展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因此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b)的要求。

復牌指引(c) –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意見的修改

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202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於2025年9月5日刊發2024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亦已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2025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2025年9月25日刊發。

核數師已確認，除上述已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外，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年報並無其他需要處理的審計修訂。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c)的要求。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本集團須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的規定，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獲配售代理悉數包銷，並於2025年10月14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完成，請參閱下文「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

董事會認為，憑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及委任鄧子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為本公司的新投資經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潛在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旨在通過有機增長及在出現合適機會時結合借貸及／或籌資活動注入額外資金的方式逐步擴大投資組合。於本公告日期，除已完成之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或股權方式的集資計劃。

經營規模

於股份恢復買賣之後，本集團員工隊伍將由六(6)名人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投資總監、行政經理及兩名(2)初級員工（將於恢復買賣後遭解僱）。此外，本公司亦已聘請外部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顧問，每年或在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更頻繁週期內，對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指定用於投資收購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約65.5%）及固定收益產品（約27.3%），而執行該等投資所需人手不多。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水平足以應付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未來，隨著投資活動逐步增加，本公司將考慮適當增聘人手，以配合當時的營運規模。

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經考慮下列成本重組措施後，本集團於2026年12月31日前將有足夠資金作營運資金用途：

- (i) 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起及至少在未來12個月內放棄董事袍金的正式協議。彼亦已正式承諾，在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能力清償之前，不會就本公司拖欠的董事袍金要求付款及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 (ii) 由於員工人數最終將減至四(4)名，因此薪金將減少；
- (iii) 取消公司用車及相關開支，並減少其他附帶開支，例如酬酢開支；及
- (iv) 經協商後減少專業人士費用及減少與中期報告／年報有關的印刷成本。

本公司將動用部分已分配作營運資金用途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清償專業人士的部分未付費用，惟屆時仍會有部分費用尚未結清。本公司僅會在未來12個月內，於具備足夠財務能力之時清償有關未支付金額。因此，相關專業人士(彼等之費用尚未結清)已正式承諾，在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能力清償之前，不會就本公司拖欠的費用要求付款及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進行投資的性質(即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固定收益產品)，經投資經理研究，所採取的成本重組措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標準。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0月14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5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b)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c)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200萬港元，並擬按如下方式運用：

- (a) 約2,750萬港元用於投資收購；
- (b) 約950萬港元用於提早贖回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4月30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萬港元連同贖回溢價及應計利息的可換股票據。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2025年9月1日，儘管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長時間磋商，本公司接獲全體票據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違約通知。因此，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適用的贖回溢價已變為即時到期應付，到期總額利息將按18%違約年利率計算，自2025年9月1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為止；及

- (c) 結餘約500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償還有關應付款項。

有關投資收購的資料

就投資收購而言，本公司擬分配約2,750萬港元用作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香港及美國上市證券	18.0
固定收益產品	7.5
加密貨幣及虛擬資產	2.0
總計	<u>27.5</u>

本公司將採用多元化的投資策略。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提供合理回報的投資類型。

在考慮潛在投資時，本公司將物色具有利潤正增長往績、強有力管理、高水平專業技術及／或研發能力以及致力於長期增長的管理層的實體。

至於投資期限，投資通常旨在為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實際持有期限將取決於投資的回報，包括股息收益及資本增值。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有意在新經濟行業（如科技、醫療保健及綠色能源）中選擇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以捕捉資本增值潛力。

在固定收益產品方面，本公司擬在香港和全球市場上選擇可提供高回報且投資評級可接受的債券和票據。

有關加密貨幣及數字資產的資料

本公司擬對多元化的區塊鏈數字資產組合採取簡單的「買入並持有」策略，該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如比特幣(BTC)、以太幣(ETH)）、現實世界資產(RWA)、穩定幣、非同質化代幣(NFT)、虛擬資產交易所交易基金（虛擬資產ETF）及其他新型數字資產。此策略將作為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替代性投資方案，於市場條件適宜時進行相關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項目及其他相關金融資產的投資活動。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在於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據此，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具增長潛力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並進行投資。因此，數字資產投資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本公司及其投資經理國金證券在投資前將依賴第三方研究報告以更好地了解產品。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具體數字資產的投資。本公司將在對研究報告進行詳細研究並與投資經理討論後，方會進行投資。由於數字資產一般不附帶利息或分配權利，投資目標主要為資本增值。本公司預計持有該投資組合的期限為1至2年。

儘管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本人並無數字資產方面的個人交易經驗及專業知識，但彼通過持續參加該領域專家舉辦的專業培訓，已掌握相關數字資產專業知識以更好地理解此類產品。迄今為止，彼已參加約15小時的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培訓，該等培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持牌證券公司、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及其他機構舉辦／組織。另一方面，作為業務拓展計劃的一部分，國金證券已開始探索並籌備向其客戶提供數字交易服務，但該等服務業務尚未正式開展。此外，負責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兩(2)名投資顧問團隊負責人亦參加了相關領域的專業培訓以獲取行業洞見。迄今為止，彼等已共同參加11小時的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培訓，該等培訓由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舉辦／組織，以及由內部組織並邀請外部講者參與。

本公司承諾，僅在本公司或國金證券已在其組織內委任具備加密貨幣及數字資產相關經驗的人員時，方會進行數字資產投資。

針對數字資產投資之審批與監督機制

任何數字資產投資須經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尋求投資經理的投資建議後）事先批准。於獲得批准後，投資總監將負責(i)向經紀人發出數字資產交易的執行指令；(ii)妥善保管文件；及(iii)監察數字資產在交易波動性、價格飆升或下跌方面的交易表現，並酌情按日或按周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便採取投資行動。財務總監將負責在任何收購或處置數字資產後編製每日收市投資報告，供執行董事審閱及監控。結合投資總監編製的交易表現報告，執行董事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此類潛在投資機會。

數字資產投資之風險管理與控制

本公司將委任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顧問，每年對數字資產投資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

與數字資產投資及數字風險管理相關之風險類型概括如下：

(i) 市場與波動風險

數字資產具有高度波動性，其價值可能於短期內大幅波動。數字資產行業高度集中於少數主導性資產，若該等資產遭遇困境，將加劇市場整體受衝擊的風險。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將於取得投資建議並與國金證券審閱第三方研究報告後，考慮將投資分散於不同資產及領域，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資產。

(ii) 第三方風險

使用交易所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將使投資者面臨交易對手方風險及營運故障風險。

為降低此風險，本公司將考慮透過具公信力和聲譽良好的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數字資產投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Crypto.com、Coinbase及Binance等平台。此類交易所普遍被認為具備充足交易量與完善安全防護措施的加密貨幣交易所。

(iii) 網絡安全風險

由於數字資產僅以虛擬形式存在，其極易遭受網路攻擊與盜竊。將私鑰儲存於連網裝置（熱錢包）會使其面臨駭客入侵風險，而集中式交易所亦可能遭入侵，導致客戶資金遭竊。

私鑰是作為加密貨幣錢包「密碼」的機密長字母數字代碼，賦予持有者對數字資產的完全控制權，其功能類似銀行賬戶的PIN碼或密碼。

為降低風險，若採用便利但易受數字竊盜的網路連線裝置（熱錢包），本公司將考慮使用具強大安全性的知名熱錢包存放小額資產，並啟用雙重認證等功能強化防護。針對加密貨幣，本公司亦將評估採用離線儲存方式（冷錢包），將私鑰隔離於網路之外，以提升抵禦駭客攻擊等線上威脅的安全性。

就集中式交易所遭入侵而言，誠如上文第(ii)段所述，本公司僅會考慮使用具公信力和聲譽良好的加密貨幣交易所。

(iv) 營運風險

此風險源於設定進行交易所需的授權以及內部流程失效及人為錯誤，例如私鑰遺失將導致相關數字資產無法取回。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將考慮採用多重簽名（multisig）錢包，可能實施2-of-2簽名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密鑰持有人共同簽署方能授權任何交易，並設有明確指定的預定限額。兩名密鑰持有人應由高級及獲授權人員組成（如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每位簽署人須將彼等自身的私鑰安全儲存於熱錢包或冷錢包（誠如上文第(iii)段所述），以保障數字資產安全。密鑰必須由個人分別存放於辦公室內獨立且安全的地點，例如辦公室不同區域的兩個獨立保險箱，以避免出現單點故障。

就數字資產投資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考量而言，除上述風險緩解措施外，本公司預期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進行有關投資前，必須諮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並獲取其投資建議，且該諮詢過程須有書面記錄；
- (ii) 投資經理及本公司所引用或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研究報告，應作為有關投資之佐證文件予以保存；
- (iii) 數字資產的投資總額上限為5百萬港元或不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的20%（以較低者為準）；
- (iv) 董事會整體作為監督機構，每月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其中將包含數字資產投資；及
- (v) 將聘請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查，該審查包含數字資產投資。此外，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開始投資數字資產前，將委聘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顧問，對與數字資產投資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26,689,084	22.03	26,689,084	4.30
劉高原	5,340,000	4.41	5,340,000	0.86
承配人	—	—	500,000,000	80.50
其他公眾股東	89,102,936	73.56	89,102,936	14.34
總計	<u>121,132,020</u>	<u>100.00</u>	<u>621,132,020</u>	<u>100.00</u>

附註：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為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全部權益的公司。Sun Matrix Limited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分別控制50%權益。劉高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已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之公告。

投資經理之委任

國金證券已於202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之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本公司已達致復牌指引的所有條件，故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高原

香港，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葉國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